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嘉義縣大林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大糖里中學路1號

電話：05-2652014

網址：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spcedu/

嘉義縣大林國民中學　https://www.tljh.cyc.edu.tw/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鑑定流程			日期	項目	標準
主動發掘	觀察		111 年 2 月-5 月		家長、國小教師觀察學生在學科與學習特質等方面較同齡者表現卓越，且協助提供學生申請鑑定相關成績資料與觀察推薦表。
	推薦申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前	管道一 管道二	**學科成績符合語文類或數理類之申請鑑定資格，均符合鑑定資格者，可同時報名。** 得獎相關文件。
	就讀國小初審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前	管道一 管道二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及得獎相關文件。
	國小統一送件至學生就讀國中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	管道一 管道二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及得獎相關文件。
	學區國中統一至承辦學校報名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管道一 管道二	由學區國中彙整國小資料後至大林國中報名。 由學區國中彙整國小資料後至大林國中報名。
進行鑑定	管道一	初選	**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	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	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百分等級 85(含)以上。
		複選	**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	學術性向測驗	學術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管道二	書面資料審查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前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標準如附件六。
綜合研判	綜合研判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前		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申請、推薦，蒐集學校初審、初選、複選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111年1月19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壹、依據：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大林國民中學。

參、申請鑑定資格：

戶籍或**學籍**設於本縣之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具備語文或數理資賦優異特質之應屆畢業生，且國中教育階段就讀本縣縣立國民中學，經國小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備資賦優異特質者，得依管道一（測驗方式）或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提出申請，其申請資格為：

一、申請管道一者，其學科成績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申請語文類資優鑑定者，國小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二）申請數理類資優鑑定者，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語文類及數理類均符合上述標準者，可同時報名。

二、申請管道二者，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規定標準，具有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學術研究單位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

肆、簡章索取：即日起逕向就讀學校索取或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

伍、鑑定程序：分為管道一（測驗方式）及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一）申請鑑定：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前向就讀國小提出申請。

（二）繳交資料：填妥鑑定申請表(附件二)、入場證(附件三)及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三）初審：由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111年6月15日(星期三)前完成申請表資料審查並核章。完成初審後，請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附

件七-1）mail 至學生畢業後欲就讀國中。

（四）初選（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

1. 報名：

（1）就讀國小統一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至學生欲就讀國中申請參加初選，並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資料（鑑定申請表、入場證及觀察推薦表、國小成績證明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等如附件五）及初選鑑定費。

（2）各國中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後，統一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向承辦學校嘉義縣立大林國中報名，並繳交鑑定申請表、入場證及觀察推薦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紙本（附件七-2）等資料及初選鑑定費，逾時不予受理。

（3）一律由學校統一報名，不受理個人報名及通訊報名。

2. 鑑定費

（1）初選費用每類別新臺幣 600 元（報名時繳交），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不得要求退費。

（2）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身心障礙學生文號，**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本縣鑑輔會通過之學生免附證明文件）。

（3）依教育部核定本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學校類型(附件十一)，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初選費用新臺幣 450 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初選新臺幣 300 元；就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3. 測驗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

（2）地點：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大林鎮大糖里中學路 1 號)。

4. 通過標準：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百分等級 85(含)以上**。

5. 初選結果：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掛號郵寄學生就讀學校(國中)，並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及大林國中網站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6. 初選複查：對學生基本資料、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填寫初選複查申請表（附件八）向學區國中申請複查，並由學區國中轉由承辦學校嘉義縣立大林國中辦理複查事宜，複查結果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複查費用每科目 50 元

/人，由申請者自付。

（五）複選（學術性向測驗）

1. 報名：通過初選標準者，統一由所屬國中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向承辦學校嘉義縣立大林國中報名，並繳交複選報名費，逾時不予受理，且不受理個人報名及通訊報名。

2. 鑑定費

（1）複選費用每類別新臺幣1,000元（完成複選報名後不得要求退費）。

（2）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鑑輔會核定身心障礙學生核定文號，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本縣鑑輔會通過之學生免附證明文件)。

（3）依教育部核定本縣110至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學校類型(附件十一)，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複選新臺幣750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複選新臺幣500元；就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3. 測驗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1年7月23日(星期六)

（2）地點：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大林鎮大糖里中學路1號)。

4. 通過標準：學術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百分等級97(含)以上**。

5. 複選結果：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國中)，並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及大林國中網站公告複選通過名單。

6. 成績複查：對學生基本資料、成績有疑義者，得於111年8月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填寫複選複查申請表（附件八）向學區國中申請複查，並由學區國中轉由承辦學校嘉義縣立大林國中辦理複查事宜，複查結果於111年8月11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複查費用每科目50元/人，由申請者自付。

（六）鑑輔會綜合研判

1. 複選通過者其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2. 審查結果公告：111年8月22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國中)外，並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及大林國中網站公告通過名單。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一）申請：

1.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前，向就讀國小提出申請。
2. 為確保申請鑑定學生自身權益，**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請先完成管道一申請及報名程序，若未通過或需進一步評估者，仍可循管道一之程序進行鑑定**，若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則可依意願選擇是否參加管道一鑑定，不參加者則退還其管道一之報名費。

（二）繳交資料：填妥鑑定申請表（附件二）、觀察推薦表（附件四）、相關證明文件（見附件六）。

（三）初審：由就讀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於111年6月15日(星期三)完成申請表資料審查並核章。完成初審後，請將鑑定申請表、觀察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見附件六）連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附件七-1）等資料，mail至學生畢業後就讀國中。

（四）書面審查：

1. 報名：

（1）就讀國小統一於111年6月20日(星期一)前至學生就讀國中申請書面審查，並繳交審查費及相關證明文件（見附件六）。

（2）各國中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後，統一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向承辦學校嘉義縣大林國中報名，並繳交鑑定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相關證明文件（見附件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附件七-2）等資料及審查費，由大林國中轉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2. 審查時間：111年7月4日(星期一)前完成審查。
3. 審查結果通知：111年7月5日(星期二)前通知各校(國中)。

（五）審查費：

1. 新台幣600元（報名時繳交），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2.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鑑輔會核定身心障礙學生文號，**免收報名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本縣鑑輔會鑑定之學生免附證明文件）。

（六）鑑輔會綜合研判

1. 書面審查通過者其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2. 審查結果公告：111年8月22日(星期一)前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通過名單。

陸、安置方式：

一、安置以原校就地安置為原則，不辦理跨校安置。

二、安置型態以不分類資優資源班或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提供學生資優教育服務。

三、**學術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百分等級 97(含)以上且另一科達百分等級 90(含)以上，方得接受兩科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四、學生若同時通過數理類及語文類資優鑑定者，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 10 節為限。

柒、其他：

一、學生如欲申請複查，請於公告後翌日向嘉義縣立大林國中提出申請（如附件八），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僅作學生基本資料或測驗成績核對，不得要求提供測驗資料。

二、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的二吋相片一張，向嘉義縣立大林國中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服務需求辦法：

1.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九），經過鑑輔會審議，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2.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

(1)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十）。

(2)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3)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四、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附件十二）

1、 文化殊異學生如需提供鑑定服務之調整，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2、 申請服務調整評量需繳交：

(1)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2)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五、文化殊異學生鑑定服務需求調整，得依據學生特質採替代測驗，或使用學生最有利的語言進行施測。

六、通過複選者，**若不願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則不給予資賦優異學生身份。經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

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決議通過後，停止提供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七、學生若於測驗時確診涉及公共安全之傳染病，經醫師證明得統一擇定時間予以補測。

八、施測當日如遇天災宣布停班停課，施測日期另行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首頁。

捌、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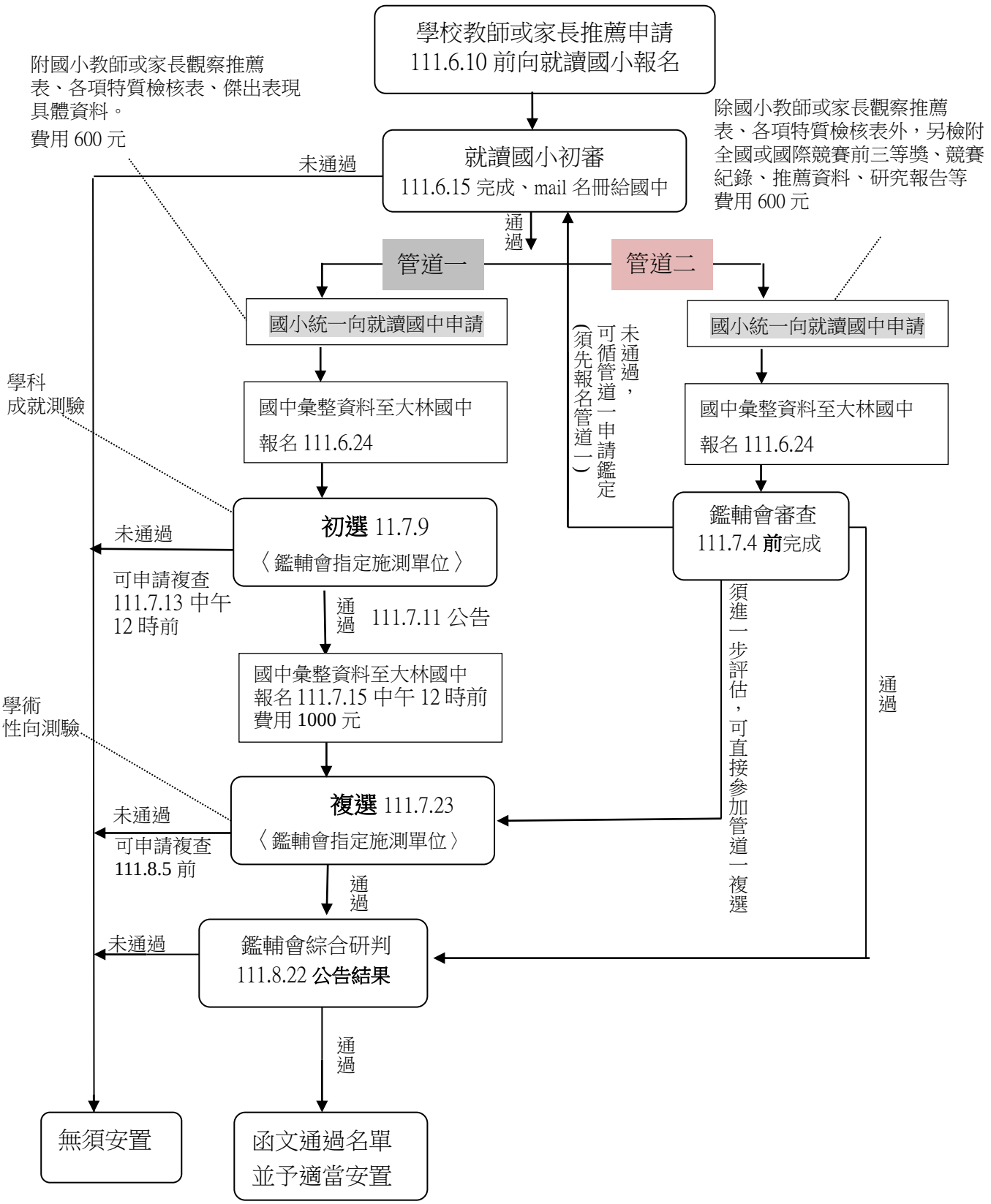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欄，並在本申請表最下方簽名；學校協助填寫申請類別欄）

<table>
<tr><td rowspan="6">基本資料（學生填）</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就讀國小</td><td colspan="2">國小</td><td>畢業後擬就讀國中</td><td colspan="2">國中</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d>入場證號碼</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郵遞區號□□□
嘉義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td><td rowspan="3">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同上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公）
（家）　　（手機）</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簽名</td><td></td><td>關係</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類別（學校填）</td><td>申請資優類別</td><td colspan="5">□語文資優　□數理資優　學科成績符合語文類或數理類之申請鑑定資格，均符合鑑定資格者，可同時報名。</td></tr>
<tr><td>申請管道一</td><td colspan="3">□語文資優：國小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數理資優：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td><td colspan="2">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審核結果　（學校核章）
□語文資優通過　□數理資優通過
□不通過</td></tr>
<tr><td>申請管道二
(請同時勾選管道一之選項)</td><td colspan="3">□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td><td colspan="2">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結果
□通過　（鑑輔會核章）
□需進一步評估
□未通過</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鑑定</td><td colspan="3">初選結果：百分等級
□通過
□不通過</td><td colspan="3">複選結果：百分等級
□通過
□不通過</td></tr>
<tr><td>綜合研判</td><td colspan="2">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td><td colspan="4">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td></tr>
</table>

附件三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語文□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姓名：＿＿＿＿＿＿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入場證號　碼：＿＿＿＿＿＿

（加蓋施測學校戳章）

測驗地點：**嘉義縣大林國民中學**

初選測驗日期：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

數理類

學科測驗 1：時間 8：50-9：40

學科測驗 2：時間 10：25-11：15

語文類

學科測驗 1：時間 13：20-14：10

學科測驗 2：時間 14：55-15：45

複選測驗日期：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

學術性向測驗時間：(參加複選時另行通知)

考生注意事項

考生注意事項：

1. 請學生自備 2B 鉛筆、原子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及透明墊板等文具（作答必須以 2B 鉛筆劃記）。
2. 學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對號入座，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3. 學生入場必須依規定座位就坐，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4. 答案卷上之編號應與入場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
5. 各項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6. 學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入場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7. 學生在場內不得交談、不得攜帶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包含電子手錶、小米手環等)，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試卷作廢，以零分計。
8. 初、複選共用入場證，請妥善保管，勿遺失。

附件四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國小填寫）

學校名稱：＿＿＿＿＿＿國小　　學生姓名：＿＿＿＿＿＿＿＿

一、觀察量表：（完全符合5分、大致符合4分、部分符合3分、小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1分）

項　目　內　容	等　級（請勾選）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2）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3）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4）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5）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6）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7）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8）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9）學習語言快速					
（10）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總分 ＿＿＿＿ 分（總分40分以上始予推薦）					

二、觀察描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相關佐證資料請附於後）
觀察者與學生關係：＿＿＿＿＿＿　　觀察人簽章：＿＿＿＿＿＿

	國小六年級學期成績（由國小檢附成績證明）	符合申請鑑定資格
	第一學期	（本欄請學校勾選）
國語成績		□ 符合國語申請鑑定資格
英語成績		□ 符合英語申請鑑定資格

導師：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教務處：　　戳章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國小填寫）

學校名稱：＿＿＿＿＿＿國小　　學生姓名：＿＿＿＿＿＿＿＿

一、觀察量表：（完全符合5分、大致符合4分、部分符合3分、小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1分）

項　目　內　容	等　級（請勾選）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10）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總分 ＿＿＿＿ 分（總分40分以上始予推薦）					

二、觀察描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觀察者與學生關係：＿＿＿＿＿＿　　觀察人簽章：＿＿＿＿＿＿

	國小六年級學期成績（由國小檢附成績證明）	符合申請鑑定資格
	第一學期	（本欄請學校勾選）
數學成績		□ 符合數學申請鑑定資格
自然成績		□ 符合自然申請鑑定資格

導師：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教務處：　　戳章

附件五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初選繳交資料檢核表

學校名稱：＿＿＿＿＿＿國中　　學生姓名：＿＿＿＿＿＿＿＿

編號	項目	說明	檢核結果
1	鑑定申請表	附件二（最近3個月2吋半身照片1張）	□有　□無
2	入場證	附件三（最近3個月2吋半身照片1張）	□有　□無
3	觀察推薦表	附件四	□有　□無
4	國小成績證明	「觀察推薦表」符合申請鑑定資格之成績證明文件（請教務處協助提供）	□有　□無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例如：免收報名費證明文件、申請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證明。 （無需相關資料者免附）	□有　□無 ＊若勾選「有」請說明：＿＿＿＿＿＿
6	初選鑑定費	1. 管道一每類別600元 2. 管道二600元 3. 管道一+管道二　1200元	□有　□無

＊備註:1.本表於學生至國中申請初選並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資料時附於最上方。

2.申請初選相關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

附件六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優異鑑定安置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規定標準說明如下：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競賽簡章及成績證明)

說明：(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如縣市政府、教育部、文建會、國科會等)。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前3等獎項應為107、108、109學年度(107.8.1~110.7.31)所獲得之個人獎項前3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3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3名者。團體獎項由鑑輔會認定如需進一步評估，則直接參加管道一之複選評量。

(4) 若得獎作品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說明：(1) 有關學科係指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等領域之表現。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1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說明：(1)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2)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優異鑑定安置管道二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朗讀（國語）	個人組前三名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政府輪辦
		作文			
		演說（國語）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iBT/CBT/PBT/ITP）、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數理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高雄市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教育部認定之。

附件七-1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

（本表由國小填寫）

◎ 學校名稱：　　國小

◎ □申請管道一　□申請管道二　◎申請鑑定語文資優學生人數共　　人。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備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手機）：　　學校地址：□□□

※國小請於初審完畢後mail本名冊至學生畢業後擬就讀國中。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

（本表由國小填寫）

◎ 學校名稱：　　國小

◎ □申請管道一　□申請管道二　◎申請鑑定數理資優學生人數共　　人。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備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手機）：　　學校地址：□□□

※國小請於初審完畢後mail本名冊至學生畢業後擬就讀國中。

附件七-2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

（本表由國中填寫）

◎ 學校名稱：　　國中

◎ □申請管道一　□申請管道二　◎申請鑑定語文資優學生人數共　　人。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畢業國小	備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手機）：　　學校地址：□□□

※ 國中請mail本名冊至**大林國中**(tljh@mail.cyc.edu.tw)，並在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本名冊。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

（本表由國中填寫）

◎ 學校名稱：　　國中

◎ □申請管道一　□申請管道二　◎申請鑑定數理資優學生人數共　　人。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畢業國小	備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手機）：　　學校地址：□□□

※ 國中請mail本名冊至**大林國中**(tljh@mail.cyc.edu.tw)，並在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本名冊。

附件八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生姓名		性別	
入場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複查申請項目 (複查費用為每科目50元/人)	□學生基本資料複查(費用50元)： 原始之准考證號碼＿＿＿＿＿＿＿＿ 成績單上所呈現之准考證號碼＿＿＿＿＿＿ 其他複查資料(請註明)＿＿＿＿＿＿＿＿ □成績複查： 1.複查科目＿＿＿＿＿、原始百分等級＿＿＿＿＿(費用50元) 2.複查科目＿＿＿＿＿、原始百分等級＿＿＿＿＿(費用50元)		
複查結果 (學生勿填)	□學生基本資料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 1.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2.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學生姓名		性別	
入場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複查結果 (學生勿填)	□學生基本資料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 1.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2.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生姓名		性別	
入場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複查申請項目 (複查費用為每科目50元/人)	□學生基本資料複查(費用50元)： 原始之准考證號碼＿＿＿＿＿＿＿＿ 成績單上所呈現之准考證號碼＿＿＿＿＿＿＿＿ 其他複查資料(請註明)＿＿＿＿＿＿＿＿ □成績複查： 1.複查科目＿＿＿＿＿＿、原始百分等級＿＿＿＿＿＿(費用50元) 2.複查科目＿＿＿＿＿＿、原始百分等級＿＿＿＿＿＿(費用50元)		
複查結果 (學生勿填)	□學生基本資料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 1.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2.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學生姓名		性別	
入場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複查結果 (學生勿填)	□學生基本資料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 1.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2.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附件九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服務需求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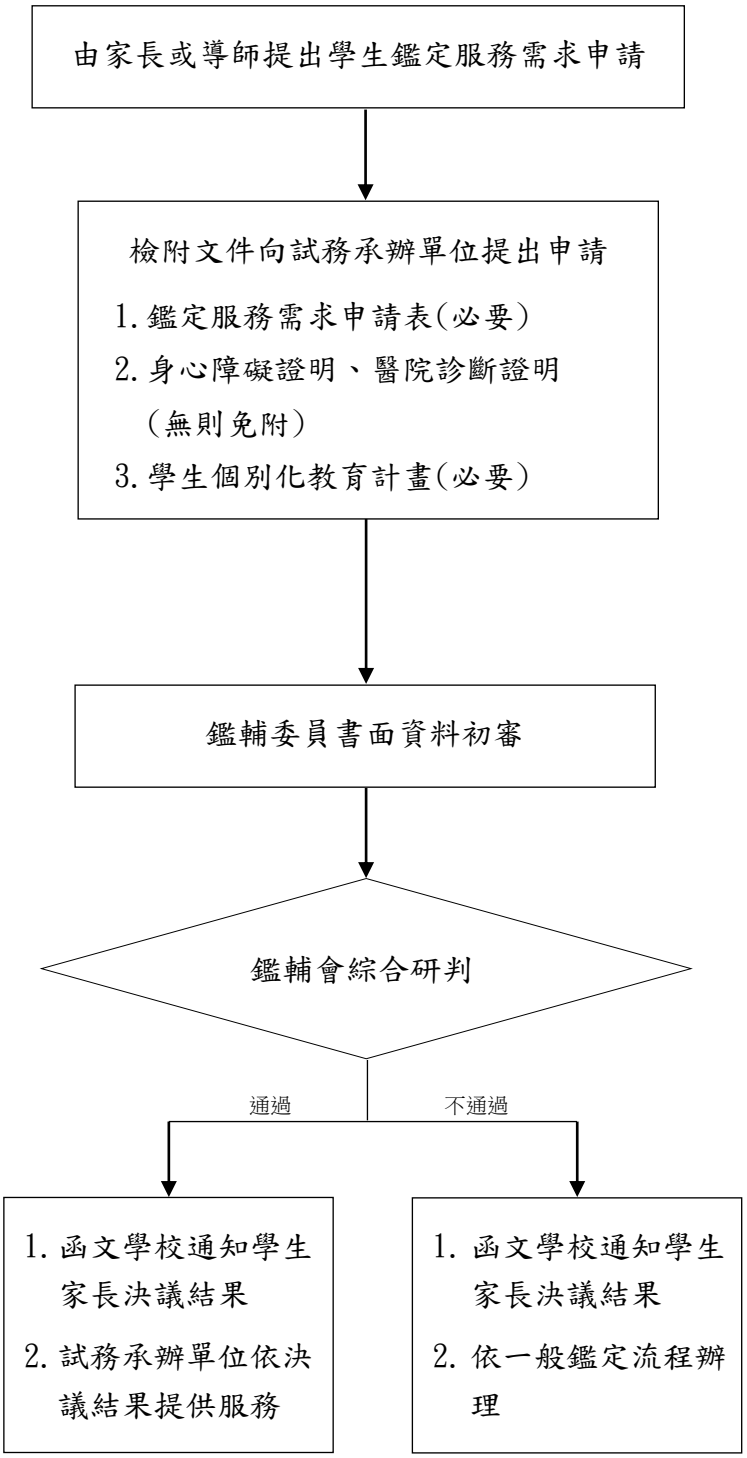

附件十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卷別	□放大試卷　□其它		
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其他：＿＿＿＿＿＿＿＿＿＿＿＿＿＿＿＿＿＿＿＿＿＿＿＿＿＿（請說明）		
輔具	□擴視機　　（是否自備？□是　□否） □放大鏡　　（是否自備？□是　□否） □點字機　　（是否自備？□是　□否） □其他：＿＿＿＿＿＿＿＿＿＿＿＿＿＿＿＿＿＿＿＿＿＿＿＿＿＿（請說明）		
作答方式	□代謄至答案卡 □放大答案卡 □題本畫記 □其他：＿＿＿＿＿＿＿＿＿＿＿＿＿＿＿＿＿＿＿＿＿＿＿＿＿＿（請說明）		
檢附資料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其他＿＿＿＿＿＿＿＿＿＿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附件十一

嘉義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學校類型名冊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1	大林	大林國中	一般
2	大埔	大埔國中(小)	極偏
3	中埔	中埔國中	非山非市
4	六腳	六嘉國中	偏遠
5	太保	太保國中	一般
6	太保	嘉新國中	非山非市
7	水上	水上國中	一般
8	水上	忠和國中	偏遠
9	布袋	布袋國中	偏遠
10	民雄	民雄國中	一般
11	民雄	大吉國中	偏遠
12	朴子	朴子國中	一般
13	朴子	東石國中	一般
14	竹崎	昇平國中	偏遠
15	東石	過溝國中	偏遠
16	東石	東榮國中	偏遠
17	阿里山	阿里山國中(小)	極偏
18	阿里山	豐山實驗國中(小)	極偏
19	梅山	梅山國中	偏遠
20	鹿草	鹿草國中	一般
21	番路	民和國中慈輝分校	偏遠
22	番路	民和國中	偏遠
23	新港	新港國中	一般
24	溪口	溪口國中	偏遠
25	義竹	義竹國中	偏遠
26	太保	永慶高中(國中部)	一般
27	竹崎	竹崎高中(國中部)	非山非市

附件十二

嘉義縣文化殊異學生參加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服務需求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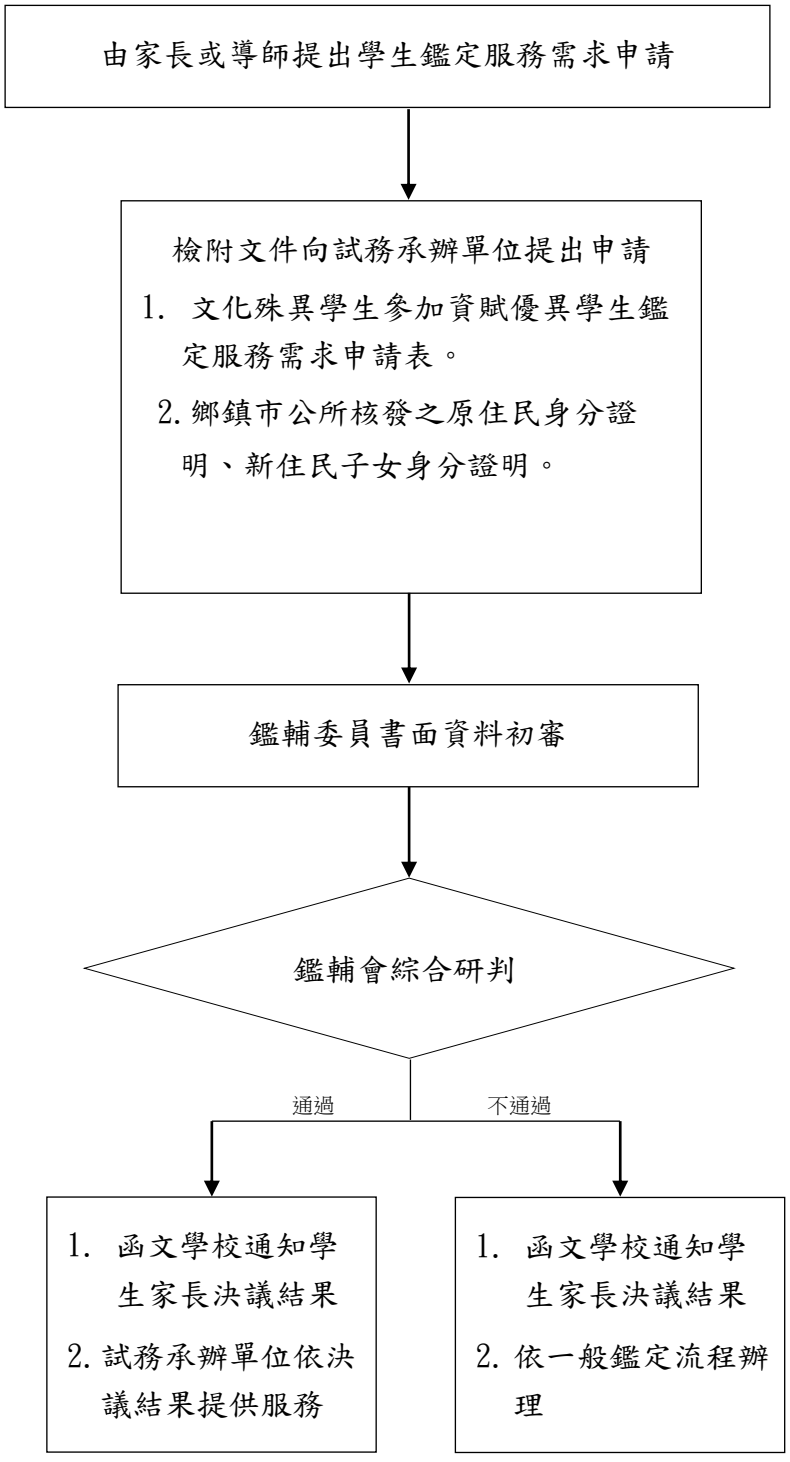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1

嘉義縣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原住民語：＿＿＿＿＿＿＿＿＿＿＿＿	□同意 □不同意
□ 外國語：＿＿＿＿＿＿＿＿＿＿＿＿	□同意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